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176號

原告 彭成偉

侯建男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金澤律師

被告 艾維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長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身分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惟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則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為訴訟，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第213條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乃恐董事長代表公司對董事起訴，難免有循私之舉。若公司已解散行清算程序，公司董事雖不得以董事身分執行職務，而應由清算人執行清算事務，但公司之清算，原則上以董事為清算人，除非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且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範圍內，除另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公司法第324條）。是董事原則上應為清算人，且清算人之權利義務與董事同，則董事以清算人身分對董事為訴訟，亦難免有循私之舉。依同一法理，仍不宜由董事以清算人身分對董事為訴訟。再查清算中，公司股東會與監察人依然存續，對董事之訴訟依法仍應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為之，始為適法（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

01 字第23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業經臺北市政府廢止登  
02 記，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6至  
03 33頁)，並經調閱該公司登記案卷核閱無訛，應行清算，於  
04 清算中，原告訴請確認其等與被告間董事之委任關係不存  
05 在，依上開說明，仍應由監察人吳長諺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  
06 代表被告應訴。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08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原告係遭他人冒用身分證件登記為被告之董事，  
11 爰訴請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語。並聲  
12 明：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4 或陳述。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  
16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6至33頁)，並經調閱該公司登記案卷  
17 核閱，被告復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  
18 事實均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確認其等與被告間之董事委  
19 任關係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1 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2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7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29 書記官 李佩諭